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7号

当事人：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LNAK2G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9月29日、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行为：一.通过调取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28023）的烟气检测原始记录表发现，你单位对检测报告涉及企业的DA002压铸废气排放口的采样时间仅为5分钟，采样频次仅为1次，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10.2.2的要求；二.通过调取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28026、JMZH20240328032、JMZH20240830001、JMZH20240517004）的原始数据记录表发现，同一采样人员在不同采样点进行采样的时间高度重合，你单位采样过程中，采样点仅有1名采样人员在场或完全没有采样人员在场，不符合《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第十九条的要求；三.通过调取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28023、JMZH20240328026、JMZH20240328032、JMZH20240722006、JMZH20240722007、JMZH20240722011、JMZH20240517004）的厂界噪声测量记录表发现，噪声检测时长均为1分钟，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4.2 稳态噪声的要求对报告涉及企业进行噪声监测，但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中关于稳态与非稳态噪声区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判断，上述报告涉及企业的噪声测量值的最大值 L_{max} 和最小值 L_{min} 差值大于3dB(A)，属于非稳态噪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4.3 非稳态噪声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监测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的行为。综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的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离职申请表、营业执照、资质认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询问人身份证、涉案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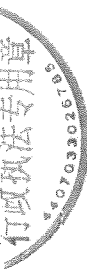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

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17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3.8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附件1§5.1裁量标准{处罚金额3.85万元=初步处罚区间的中位金额4万元（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上或者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上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85万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